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晋粮监函〔2021〕185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省局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上半年，省有关部门组织了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。从检查结果看，我省地方政策性粮油库存安全管理工作基本落实到位，但也发现少数企业存在库存安全管理水平不高，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现将2021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问题反馈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整改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

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是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、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兜底职责。省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对问题整改作出专门批示，提出明确要求。各级、各承储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，认真贯彻落实引深“储备粮管理提升年”活动和粮食流通“亮剑2021”专项执法行动有关部署要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落实好问题整改工作，消除风险隐患，切实守住管好“三晋粮仓”。

二、严肃整改

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、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局相关直属单位要对照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，压实承储企业主体

责任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责任和整改期限，狠抓问题整改。对省局挂牌督办的重要问题要紧盯不放，重点督查督办，实行销号整改，确保全部整改到位。

三、严厉查处

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、山西粮油集团要高度重视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屡查屡犯的企业要严肃认真组织核查，依规进行处理；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工作不认真、不到位，弄虚作假、敷衍塞责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问责；对存在省级储备粮超期轮换、质量不达标、“两个安全”不落实等突出问题的企业，省局将依规予以处理、问责和通报；对新修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颁布后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对承储企业和企业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，绝不容忍、绝不手软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

要举一反三，结合问题整改，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定，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提出有效措施，做到标本兼治，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。

五、及时报送情况

10月底前，各级各单位要将问题整改到位，查处问责处理到位，各市、山西粮油集团、省局有关单位要向省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附件：2021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表（电子版分发）

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1年7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